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奋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由曾秀清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

的情形；公司《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向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3）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。

因公司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。因此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因公司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。因此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